

#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 （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路 399 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 6500t 软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报批了《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开审环[2022]36 号），具有具有年产 6500t 软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 4.0%。

### 4、验收范围

2023 年 5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项目产生的碱喷淋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及经生产车间化粪池预处理的车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接管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2、废气

项目 6#干法生产线氧化铁红、氧化锰、氧化锌料仓呼吸过程产生的料仓呼吸废气经料仓顶部的 4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后，与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后的造球及输料废气以及配料及输料废气、混合及输料废气、振磨及输料废气合并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DA032）排气筒排放。

烘干、预烧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聚四氟乙烯材质，工作温度 $<260^{\circ}\text{C}$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DA033）排气筒排放。

预烧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通过 25 米高（DA034）排气筒排放。

计量料仓呼吸废气经料仓顶部的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后，与振磨及输料废气合计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DA030）排气筒排放。

喷雾造粒过程产生的喷雾造粒废气、喷雾造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诺梅克斯覆膜材质，工作温度 $<400^{\circ}\text{C}$ ）处理后，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涤纶针刺毡材质，工作温度 $<60^{\circ}\text{C}$ ）处理后的包装废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DA031）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木托盘、碱喷淋装置污泥、污水站污泥、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木托盘、碱喷淋装置污泥、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821）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6#干法生产线料仓呼吸、配料废气、混合废气、振磨废气、造球废气 DA03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预烧废气 DA033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预烧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34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计量料仓呼吸废气、振磨废气 DA03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雾造粒废气、喷雾造粒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装废气 DA031 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口中 COD 浓度 $\leq 40\text{mg/L}$ ，SS 浓度 $\leq 30\text{mg/L}$ ，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水质要求；项目碱喷淋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生产车间化粪池处理的车间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电

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锰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木托盘、碱喷淋装置污泥、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碱喷淋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及经生产车间化粪池预处理的车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接管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软磁料粉产能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